

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N1标段新建业务用房土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N1标段新建业务用房土建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18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5.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8.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、业绩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)的(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N2标段:新建业务用房装饰装修工程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78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93.8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78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93.8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